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1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陳好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1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21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0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1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09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淑琴所有，由訴外人王森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

01 民國112年8月30日7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19公  
02 里5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處，因被告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 
03 離之過失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  
04 10萬7021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  
05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  
06 原告4萬2101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萬5172元、烤漆1  
07 萬1755元、工資1萬5174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  
08 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 
09 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王森正駕照、  
10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撫遠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本院  
11 卷第13-35頁）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  
12 通案卷（含初判表、談話紀錄表、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  
13 一(二)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41-66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  
14 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  
15 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7 付4萬21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9頁）翌日  
18 即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1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7 法 官 李陸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